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 成立日期:始创于1987年,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4)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 1987 年，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

(4) 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0 余人。

(5)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业务规模

(1)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 万元。

(2) 2018 年净资产金额：7,070.81 万元。

(3) 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 万元。

(4)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①2018 年审计上市公司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家数 159 家。

②2018 年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③2018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

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钧，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2 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文凌，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现场负责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以上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曾受到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分别为 2 次和 1 次，但不影响证券期货业务的承接。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服务费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2020 年中财务审计收费 70 万元，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持平；内控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内控审计实际开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业务，年财务审计服务费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内控审计实际开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